

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3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百双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能够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保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初步审核后认为：

本次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范围和标准，且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该等人员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公司内部公示，监事会将积极关注公示过程，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于审议此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东大会召开前五日，出具对经公示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以及对公示情况的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